

中科院青岛能源所 党建工作信息

(2017年第3期)

中科院青岛能源所办公室

2017年8月18日

关于组织学习《中科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青能所党字〔2017〕4号)已于2017年4月19日印发实施，请各支部组织党员学习。

附件：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

办公室

2017年8月18日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推进我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根据《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发党字〔2016〕74号）规定，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明确责任主体为基础，以细化履责措施为重点，以健全体制机制为抓手，以严格责任追究为保障，促进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贯彻落实，扎实推进我所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为研究所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所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做到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四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我所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纳入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科研、管理等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落实、检查、考核。

第二章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第五条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包括所领导班子全面领导责任，所长反腐倡廉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书记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职责范围内反腐倡廉建设主要或重要领导责任，管理及支撑部门（以下简称部门）负责人、科研团队负责人、党的关系在我所的投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所投资控股企业）总经理反腐倡廉建设监督和管理责任。各责任主体因工作变更或职责调整产生的责任内容变化，应及时变更或调整相应责任制内容。

第六条 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所负的全面领导责任主要包括：

（一）组织领导。及时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部署要求，结合研究所实际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形势、研究工作、部署任务，及时听取汇报、安排监督检查、指导督导落实、严肃责任追究，统筹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与改革创新。建立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经常化制度，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解决突出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接受组织监督。

（二）选人用人。严格执行中央和我院关于事业单位组织人事制度相关规定，健全干部选拔聘用机制，规范岗位聘用管理和职级晋升制度，坚持拟提任干部党风廉政或廉洁从业情况鉴定制

度，严肃选人用人纪律，加强对干部选拔聘用工作的监督和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监管，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三）作风建设。建立健全作风和学风建设长效机制。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教育活动成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修订后的院党组 12 项要求，重点加强“三公”经费等管理监督。定期组织开展作风建设监督检查，严肃处理顶风违纪行为，对典型案例公开通报或曝光。加强科研道德和学风建设，严肃惩处科研不端行为。

（四）宣传教育。将反腐倡廉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纳入党的建设总体部署和干部教育培训、科研人员职业培训体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与创新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法制宣传教育等紧密结合。坚定理想信念，扎实开展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科研诚信和学风教育。领导班子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党风廉政专题学习。

（五）制度建设。紧紧围绕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健全完善议事决策、人事、财务、资产、基建、科研经费、科研道德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全面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各项任务，深入推进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和内控体系建设，以工作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为目标，使得主要业务活动和管理行为流程规范、权责清晰、防控有力、预警及时。

（六）强化监督。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党内监督

各项制度，深化党（所）务公开，强化民主监督、群众监督。明确反腐倡廉重点领域，加强预防和监督。加强内部审计监督，重点抓好科研经济业务真实性合法性审计，逐步覆盖所有科研经济业务领域和主要科研团队。抓好审计和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落实任前廉政谈话、诫勉谈话等要求。

（七）惩治腐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反腐败体制机制改革举措，领导和支持纪监审部门聚焦反腐倡廉主业，监督执纪问责。定期不定期听取纪监审工作汇报，依法依规处理违法违纪行为。坚持“一案双查”，强化责任追究。加强纪监审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注重纪监审干部的培养使用。

第七条 所长承担本单位反腐倡廉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主要包括：

（一）决策部署。每年初组织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审议确定反腐倡廉年度工作计划和责任分解。每年底组织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听取反腐倡廉检查考核情况汇报，研究分析问题，明确改进措施，并纳入下一年度研究所工作计划。

（二）组织推动。围绕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作风和学风建设、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等重点工作，谋划和推动反腐倡廉建设。加强内审监督，重点抓好科研经济业务真实性合法性审计。领导并督促分管部门把反腐倡廉建设与业务工作一起部署落实，加强对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宣传教育。坚定理想信念，自觉加强对上级关于反腐倡廉规章制度和部署要求的学习，按要求参加领导班子党风廉政专题学习，结合民主生活会认真述责述廉。每年作1次廉洁从业专题报告。带头并督促分管部门负责人和科研团队负责人参加反腐倡廉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活动，保证其每年至少参加1次。

（四）监督管理。健全完善议事决策、人事、财务、资产、基建、科研经费、科研道德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加强对行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分管部门负责人、科研团队负责人的廉政教育、日常管理、监督约束。督促分管部门自觉接受审计等监督，抓好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

（五）惩治腐败。严格落实上级对反腐倡廉工作的要求，加强监察审计机构和队伍建设。领导和支持监察审计机构聚焦反腐倡廉主业，监督执纪问责。督促查办重大违法违纪案件，排除执纪工作中的干扰和阻力，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法违纪行为。坚持“一案双查”，强化责任追究。

第八条 研究所党委书记承担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主要包括：

（一）领导部署。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牵头制定反腐倡廉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及责任分解，提交领导班子会议审议。牵头组织对反腐倡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检查考核，并向领导班子汇报检查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

（二）组织推动。组织逐级签订党风廉政或反腐倡廉责任书，形成责任传导机制。督促研究所各级党组织及其负责人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并监督分管的部门把反腐倡廉建设与业务工作一起部署落实，加强对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宣传教育。自觉学习并传达落实上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宣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 1 次领导班子党风廉政专题学习，在党委会上述责述廉。每年在研究所讲 1 次廉政党课。带头并督促分管部门负责人参加反腐倡廉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保证其每年至少参加 1 次。

（四）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抓党风建设的工作机制，带头并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新修订的院党组 12 项要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分管部门负责人的廉政教育、日常管理、监督约束。督促分管部门自觉接受审计监督，认真抓好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践行“四种形态”，落实任前廉政谈话、提醒谈话和诫勉谈话等要求。

（五）惩治腐败。严格落实上级对反腐倡廉工作的要求，加强纪监审机构和队伍建设。领导和支持纪监审部门聚焦反腐倡廉主业，监督执纪问责。督促查办重大违法违纪案件，排除执纪工作中的干扰和阻力，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法违纪行为。坚持“一案双查”，强化责任追究。

第九条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承担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或反腐倡廉建设主要或重要领导责任。主要包括：

（一）部署落实。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部署要求，对牵头负责的反腐倡廉工作任务认真组织实施。领导并监督分管部门把反腐倡廉建设与业务工作一起部署落实，明确任务分工，提出具体举措，加强对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教育引导。自觉学习上级关于反腐倡廉的规章制度和部署要求，按要求参加领导班子党风廉政专题学习，结合民主生活会认真述职述廉。带头并督促分管部门负责人参加反腐倡廉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活动，保证其每年至少参加1次。

（三）业务监管。牵头组织分管部门研究制定、健全完善分管业务领域的规章制度或实施细则及管理流程，将反腐倡廉建设要求纳入其中，促进规范管理，防范廉政风险。

（四）加强监督。加强对分管部门负责人的廉政教育、日常管理、监督约束，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心谈话、工作约谈、提醒告诫，督促廉洁自律，履行“一岗双责”。督促分管部门自觉接受审计等监督，抓好审计整改意见的落实。

（五）及时汇报。定期听取分管部门反腐倡廉建设情况汇报，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及时向纪监审部门通报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支持纪监审部门严肃处理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条 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反腐倡廉建设第一责任人，对业务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建设承担管理和监督责任。主要包括：

（一）组织实施。根据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规划任务分工和反腐倡廉年度工作计划及责任分解，研究制定任务落实的具体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每年底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总结，并向分管领导报告。

（二）学习教育。自觉学习上级关于反腐倡廉的规章制度和部署要求，带头并督促本部门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廉洁从业宣传教育活动。对业务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及管理流程加强宣讲。

（三）业务监管。认真落实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工作任务，加强业务监管，带头并督促本部门工作人员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及管理流程，并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关的实施办法或细则及工作流程。每年对制度、流程执行情况进行自查，不断优化完善。

（四）加强监督。加强对本部门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日常管理、监督约束，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心谈话、工作约谈、提醒告诫，督促遵守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审计等监督，认真抓好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线索要及时向纪监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科研团队负责人是所负责科研团队反腐倡廉建

设的第一责任人，对所负责的科研活动中的反腐倡廉建设承担管理和监督责任。主要包括：

（一）组织实施。根据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规划任务分工和反腐倡廉年度工作计划及责任分解，重点针对科研经济活动和科研道德和学风建设领域研究制定任务落实的具体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每年底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总结，并向分管领导报告。

（二）学习教育。自觉学习上级关于反腐倡廉的规章制度和部署要求，带头并督促所负责的科研团队成员参加廉洁从业宣传教育，保证科研骨干每年至少参加1次。加强对所负责科研团队成员的科研道德规范的宣传教育，引导树立良好学风。

（三）业务监管。严格执行科研经济活动、科研道德、学风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及管理流程，结合实际，进一步梳理风险点，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团队内部管理监督，加强科研业务真实合法性管理，保证科研活动合法合规。

（四）加强监督。带头廉洁自律，加强对所负责科研团队成员的廉政教育、日常管理、监督约束，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心谈话、工作约谈、提醒告诫，督促遵守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审计等监督，认真抓好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线索要及时向纪监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严

格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廉洁自律和改进作风的各项规定，带头管好自己，管好配偶、亲属，管好团队，带头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自觉加强工作作风和学风建设，恪守科研道德。

第三章 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

第十三条 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将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业务工作，做好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相关工作，开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新修订的院党组“12项”要求，持续加强作风建设专项监督检查及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是“三公经费”和其他公务支出以及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负责管理与使用好本部门的办公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以及本部门管理与使用的资产。并分别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综合管理部负责建立健全政务、党务、监审、群团等内控制度，贯彻落实并健全完善政务、党务、所务公开、办公用品、礼品登记以及招待费等相关规章制度。深化所务公开，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建立健全反腐倡廉舆情监测与应对处置机制。

（二）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人才队伍规划，贯彻落实并健全完善岗位管理、人才招聘、岗位聘用、收入分配、继续教育与培训、考核激励等规章制度。健全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机制，落实领

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兼职和述职述廉等制度。开展干部选拔任用相关规定贯彻落实、领导干部辞职、交流、任职回避等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抓好新职工入所教育。负责贯彻落实并健全完善研究生招生、培养方案制定及学位评定以及学科建设和导师队伍建设工作等管理制度。督促落实研究生科研诚信与学风道德建设工作。

（三）科技发展部负责组织制定研究所科技发展规划，贯彻落实并健全完善项目申请、评定、验收、科技管理、考核评价等管理制度，负责贯彻落实并健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负责贯彻落实并健全完善和严格执行与保密工作等有关的管理制度。坚持开展保密教育并对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科研经费使用与监管，推动防治学术不端行为的制度建设，重点防范利用职权谋取科研学术方面不当利益和学术不端行为等。完善外事管理工作规章制度，严格公示制度执行。

（四）财务资产部负责贯彻落实并健全完善和严格执行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与监督、预决算管理、资金运作及安全管理、政府采购、收支两条线管理、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课题经费管理与核算制度、资产管理等制度，加强经济活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负责报告全所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和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完善研究所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大型科研仪器采购管理机制，规范管理流程。

(五) 技术转移部负责贯彻落实并健全完善所企业横向项目有关的管理制度，负责贯彻落实并健全完善无形资产转移转化、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负责加强对所投资企业设立、重组、并购、投资等国有资产运营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加强对中试车间(基地)的材料、设备采购、劳务支出、维修费用等各项支出的监管。

(六) 条件保障部负责贯彻落实并健全完善和严格执行实验材料、仪器设备采购、验收及日常管理等制度，负责贯彻落实并健全完善和严格执行图书馆管理、网络中心管理、综合档案管理、期刊编辑部管理和网络费用收缴管理等制度。负责实验材料、仪器、图书、档案、网络等资产的安全管理。重点加强实验材料、仪器设备的购置、验收、日常管理监管。

(七) 园区管理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并健全完善两园区(青岛、平度)房屋及建筑物等资产管理、日常维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健全完善和严格执行关于垫付各种费用收缴管理制度。负责健全完善和严格执行货物、服务、工程(维修)采购招标、合同签订、施工管理、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竣工验收等制度。负责贯彻落实并健全完善所建设工程项目的总体规划、计划、立项、设计组织、建设手续、工程招标、合同谈判、施工管理、工程验收等管理制度。开展国家基本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院所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工程建设项目执行招投标等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内控制度建立和财务执行

等情况。完善小型基建和园区修缮工程的管理制度和流程。

(八)育成中心负责贯彻落实并健全完善和严格执行科研成果推广、培育、中科院驻青机构协调机制制度，负责科研成果项目培育全过程监管。

第四章 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第十四条 所纪委书记要围绕所中心工作、围绕实践“四种形态”谋划，推进监督执纪问责，领导和组织纪监审部门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健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党内监督，加强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牵头组织纪监审等部门健全完善反腐倡廉规章制度，规范纪监审工作程序，强化纪监审部门内部管理监督。加强对纪监审干部的廉政教育、日常管理、监督约束，督促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第十五条 所纪委和监察审计室承担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主要包括：

(一)强化组织协调。协助领导班子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协助所党委研究制定反腐倡廉工作规划、计划和责任分解，开展检查考核，促进任务落实。及时向领导班子提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建议。每半年向上级纪委报告1次工作。

(二)维护党的纪律。协助所党委加强党内监督，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

议决定执行情况和院党组、研究所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纪律执行情况，严肃查处违反党纪行为。

（三）严格监督检查。加强对履行党内监督责任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同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做好拟提任干部党风廉政或廉洁从业情况鉴定工作，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实事求是评价干部廉洁情况。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加强对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各部门、科研团队履行监管责任的再监督、再检查。开展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发现的顶风违纪行为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开展警示教育。践行“四种形态”要求，协助所党委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廉洁从业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任前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等工作。抓早抓小，对干部职工身上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心谈话，提醒告诫并监督纠正。

（五）快查快结线索。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做好问题线索的分类处置，早发现早报告，重要线索集体研判。建立信访和线索查办数据库，严格依法依规。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信访举报处理和案件查办情况。信访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所领导班子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执纪审查依规依纪、快查快结，

一般性问题及时找本人核实，谈话提醒、约谈函询，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先作党纪处分决定。协助领导班子和上级主管部门，落实“一案双查”，强化责任追究。

（六）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和完善所纪监审部门内部管理监督机制，对纪监审干部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加强纪监审干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纪监审干部要带头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廉洁自律和改进作风的各项规定，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第五章 工作措施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全面从严治党组织领导机制，健全完善所反腐倡廉建设领导小组（由所领导班子成员、所长助理和纪委副书记组成），形成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的强大合力。

（一）实行专题会议制度。所反腐倡廉建设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2次专题研究反腐倡廉建设的会议，并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分析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做出部署安排。

（二）健全责任分解机制。所反腐倡廉建设领导小组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工作计划、落实措施、完成时限，逐条逐项落实到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具体人员，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三）完善责任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责任人工作调动、职位

或职责变化，由相应监督部门修订完善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内容，落实权责对等，避免责任落空。

第十七条 按照《实施办法》规定和所领导工作分工，在全所实行层层签订个性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或反腐倡廉建设责任书或廉洁从业工作责任书制度，做到明确责任、传导压力，并作为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的依据。签订责任书随所领导班子换届进行，责任人如遇变更，应及时重新签订。

（一）所长分别与所领导班子成员签订《反腐倡廉建设责任书》。

（二）党委书记与副书记、纪委书记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三）领导班子成员分别与分管的部门负责人、科研团队负责人、所投资控股企业总经理签订《廉洁从业工作责任书》。

对责任人身兼多职的，应分别签订责任书。在签订《责任书》时，如遇责任人与本人签订，可由责任人上一级或平级所领导与其签订责任书。签订责任书若遇其他问题，由所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第十八条 在全所关键岗位工作人员中实行签订《廉洁从业工作承诺书》制度。承诺人须向本部门负责人、科研团队负责人做出廉洁从业工作承诺。承诺人如遇变更，应及时重新签订承诺书。承诺人由所在部门负责人、科研团队负责人根据其岗位职责

自行确定。承诺人要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即“业务工作谁主管，廉政工作谁负责”。

第十九条 建立报告工作制度。所班子和纪监审部门应分别向沈阳分院党组和纪检组报告当年度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情况。要严格落实信访案件处理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报告制度：信访举报统计情况要按季度报送，发生违法违纪案件要当日报告，对干部职工进行党政纪处理要提前报告。

第二十条 建立会商沟通制度。坚持所纪委书记与所长、党委书记定期会商制度，所纪委书记向党政班子成员通报情况制度，就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事宜进行沟通、分析、研判，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

第二十一条 实行签字背书制度。各责任人要对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责任分工、任务分解、专项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等重要工作进行审阅把关，提出审阅意见并签名，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考核、责任追究和开展问责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健全述责述廉制度。各责任人要结合年终工作考核和责任制考核，围绕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作风建设、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和廉洁自律等内容，进行大会或书面述责述廉。领导班子成员每年结合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述责述廉，并将履行反腐倡廉建设责任情况和遵守廉洁自律规定情况作为

重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实行谈话提醒制度。按照“四种形态”的要求，所长、党委书记对新任、连任、轮岗的部门负责人、科研团队负责人、所投资控股企业总经理开展任前廉政谈话。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对有轻微违纪问题的干部职工进行诫勉谈话。所长、党委书记与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分管所长与分管部门负责人、科研团队负责人、所投资控股企业总经理，部门负责人与本部门工作人员，科研团队负责人与科研团队的科研骨干、所投资控股企业总经理与本企业中层以上干部等，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廉政谈心谈话，督促提醒履行“一岗双责”，遵守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各项规定。

第二十四条 建立纪委约谈制度。所纪委书记定期或不定期约谈各部门负责人、科研团队负责人、所投资控股企业总经理。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四风”问题频发、发生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的，所纪委书记要及时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并报告结果。

第二十五条 落实工作保障机制。所领导班子要支持纪监审部门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保障纪监审部门聚焦反腐倡廉主业，监督执纪问责。

第六章 责任考核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制度，

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标准、方法、程序。每年组织一次全面检查考核，促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

第二十七条 所成立党委书记为组长、纪委书记为副组长的反腐倡廉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领导小组，成员由所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组成，反腐倡廉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领导小组按照本实施细则每年检查考核一次。检查考核情况应及时向所领导班子报告，并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所领导班子要及时研究解决，督促整改落实。

第二十八条 建立和完善检查考核结果运用制度，把反腐倡廉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结果作为业绩评定、选拔任用、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所纪委、监审室应协助所领导班子开展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或者根据职责开展检查工作。

第三十条 所各级领导干部应当将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坚持“一案双查”，发生重大违法违纪问题和腐败案件，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倒查所领导班子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于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实施细则规定

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一）发生窝案串案及连续发生重大腐败案件的；

（二）重复发生严重违反廉洁从业和作风建设有关规定问题的；

（三）对上级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拒不办理的；

（四）对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放任纵容、袒护包庇、压案不查、阻扰调查，或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内控制度存在明显漏洞或执行不力，执纪执法机关提出整改建议仍不进行有效整改，致使发生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

（六）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对所管干部或者直接管辖下属失教、失管、失察，导致发生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

（八）对群众举报或通过其他途径发现的严重违法违纪线索隐瞒不报、压案不查，或出现严重办案安全问题的；

（九）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问题不及时纠正、处理或责任追究不力的；

（十）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并需要追究责任的。

第三十三条 责任人、承诺人有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所列

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第三十四条 责任人、承诺人具有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 （二）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第三十五条 责任人、承诺人具有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 （二）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第三十六条 责任人、承诺人违反本实施细则，需要查明事实、追究责任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调查处理。其中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所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按照党纪政纪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办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或者由负责调查的所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三十七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全面领导责

任和主要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

追究全面领导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

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职能部门负责人、科研团队负责人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职能部门负责人、科研团队负责人个人的主要领导责任。

第三十八条 实施责任追究不因责任人、承诺人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动而免于追究。已退休但按照本实施细则应当追究责任的，仍须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责任人、承诺人，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单独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责任人、承诺人，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责任人、承诺人，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责任人、承诺人，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第四十条 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责任人、承诺人实施责任追究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款，实施责任追究。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共中科院青岛能源所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青能所党字〔2015〕6号）同时废止。